

那鴻書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那鴻書

約拿奉差遣到亞述帝國的首都尼尼微，給尼尼微人一個悔改的機會。但那鴻蒙召來宣告神對尼尼微的審判很快來到。尼尼微城在主前612年被瑪代人和巴比倫人攻陷。先知西番雅也預言尼尼微的陷落(番二13-14)。

「那鴻」這名字的意思是「安慰」，他的信息對當時的猶太人確實是一個安慰，猶太人懼怕並憎恨殘酷的亞述人，因他們的安全受到亞述的威脅。本書聚焦在神聖潔的性情，祂不容許犯罪不受懲罰。第一章，那鴻宣告尼尼微的傾覆；第二章，他描述傾覆的情形；而第三章，他指出傾覆的原因。

第一章

神是忌邪(嫉妒)的神(1-2節)。這意味著祂當得完全的順服，且必不允許有任何競爭的對手。如同丈夫為妻子起的嫉妒，或是母親為孩子起的嫉妒。神為祂的百姓以及祂的榮耀起嫉妒；因此，祂必須懲罰罪。

神是長久忍耐的神(3節a)。神並不「情緒性地發脾氣」。祂耐心等待罪人聽祂的話而悔改。參見出埃及記三十四章6節，民數記十四章18節，以及羅馬書九章22節。

神是至高無上的神(3節b-6節)。祂有自己的方法，因為祂的方法是最好的，祂也完全能掌管。祂指揮自然界的力，在祂的憤怒前，沒有人能站立得住。

神是良善的神(7-15節)。尼尼微將被洪水(8節)和大火(10節)毀滅；而神的百姓必以他們的神耶和華為避難所而得保全(詩四十六篇)。猶大曾因亞述而受苦，但如今這都要結束，而他們的軛也要被取下(12-13節)。猶大將從報信的得到好消息：尼尼微被毀滅了！(參：賽四十9，五十二7，羅十15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尼尼微的審判者。1) 前言；2) 審判者的威嚴(2-8節)；3) 宣告尼尼微的滅絕與猶大的寬慰(9-15節)。

2. 1節。「伊勒歌斯」，有人認為就是新約加利利海北邊的「迦百農」，因「迦百農」的字義就是那鴻之村。但這個說法不能確定。「那鴻」，字義：安慰，背景不詳。他是在約拿(不情願地向尼尼微傳福音的先知)之後約150年的人。那時北國已亡於亞述，南國也受到亞述的欺凌威脅。那鴻向南國的人傳講尼尼微(亞述首都)即將滅亡的信息，以此安慰南國神的百姓。

(接背面)

3. 2-8節。審判者的威嚴。本段提到耶和華的忌邪、施報、能力、公義、良善。2節，「耶和華是忌邪...的神」，希伯來文原意「嫉妒的神」。真神是排他性的，祂要獨享人對祂的愛、敬拜、事奉。「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(太四10)」這裡耶和華嫉妒的對象是尼尼微(亞述)諸多的假神偶像(14節)。耶和華要「嫉妒並施報」；但要安慰投靠祂的人(指猶大)。4節，「巴珊、迦密、利巴嫩」，都是樹林茂密的地方。

4. 9-15節。宣告尼尼微的滅絕與猶大的寬慰。11節，「有一人」，可能指亞述王西拿基立(參:王下十八13)，也可能指亞述王亞斯那巴(參:代下卅三11-13, 拉四10)。這二王都傲慢地褻瀆耶和華。

那鴻書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一幅何等戲劇性的畫面，描繪入侵(1-4節)，交戰(5-7節)，勝利(8-10節)，以及尼尼微在耶和華與尼尼微的仇敵面前蒙羞(11-13節)！不是巴比倫人和瑪代人，而是以色列的神耶和華，打敗亞述(賽十5-19)。

城牆上的守望者看見敵軍逼近(1節)，他們穿著鮮紅衣服，手拿盾牌，並駕著戰車(3-4節)。將帥把他最好的軍兵部署在城牆上，但他們相互絆跌，無法快速移動(5節)。

入侵者建築堤壩，堵住河水使水位升高，然後打開水閘沖毀部分的城牆和宮殿(6節，一8)。百姓開始逃跑，許多人被俘，城市也被搶劫(7-10節)。

亞述曾被看作是獅子，在他們許多的雕塑品中都有獅子的圖像(11-13節)。然而亞述這隻獅子將不再吞吃，因牠已經被吞吃了！亞述將不再吼叫，也不再殺戮；而猶大將要復興，並享受神的祝福(2節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神對尼尼微的審判。1) 尼尼微被圍困(1-10節)；2) 尼尼微傾倒滅亡荒涼(11-13節)。

2. 1-10節。尼尼微被圍困。1節。「尼尼微」，亞述的首都，代表亞述國。「那打碎邦國的」，直譯應作「那打碎者」，從以後的應驗來看，指的是巴比倫與瑪代。亞述於612-609BC被巴比倫與瑪代打碎直到滅亡。「勉力」，增強力量。2節。前兩句指以色列恢復昔日的榮華。「使地空虛的」，指亞述。亞述曾使北國亡國，使南國軟弱。3-4節，巴比倫與瑪代軍兵攻勢凌厲。5-9節，亞述貴冑敗退，宮殿被大水沖沒，王后被擄，宮女哀鳴，百姓逃亡。10節，「現在」，指應驗時的「現在」，不是那鴻預言時的「現在」。「相碰」，因大大顫抖而雙膝相碰。

3. 11-13節。尼尼微傾倒滅亡荒涼。11節，「獅子」，代表亞述。13節。「除滅你所撕碎的」，指奪走昔日亞述從別國劫掠而來的。亞述帝國也不再能以宗主國的地位差遣使者到他國。

那鴻書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妓女(1-7節)。在聖經裡常常用妓女的畫面，來描繪凡拋棄真理，並把自己賣給罪，來獲取財富和享樂的人。亞述的女神伊施她(Ishtar)掌管愛情與戰爭，是一個妓女。神要露出亞述的羞恥，使她成為醜陋。

醉漢(8-11節)。醉酒的士兵怎能期望贏得戰爭呢！亞述必要喝神忿怒的杯(耶廿五15-29)。

無花果樹(12-13節)。人搖撼無花果樹，成熟的無花果很容易就掉下來，恰好落入農夫的口中！尼尼微的防衛不夠，所以這城要恰好落入敵人手中。

蝗蟲(14-17節)。亞述曾蜂擁到其他國家掠奪他們，如今敵人要大量湧入，將這城的百姓和財富掠奪一空。亞述偉大的首領們要像冰冷的蝗蟲昏迷，但當熱度來到，他們就要醒來並試圖逃跑。這強大的國民只是一群軟弱的小蟲！

羊群(18節)。牧羊人(首領們)死了，羊就分散。沒有人會看顧聚集群羊。

受害者(19節)。這國的人受傷、生病，即將死亡，無法醫治。耶利米曾用同樣的畫面說到神的百姓，但耶利米曾應許說：神將醫治他們(耶卅12-17)。而尼尼微卻沒有盼望的應許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尼尼微的結局。1) 尼尼微的罪狀(1-4節)；2) 尼尼微的結局(5-19節)。
2. 1-4節。尼尼微的罪狀。1節的「流入血的城」指尼尼微(7節)。1-3節描寫尼尼微如何流列邦的血。3節，「屍首成了大堆」，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(Shalmaneser III, 858-824BC 執政)曾誇口在敵人的城門口用斬下的人頭堆起一座金字塔。其他亞述王的行徑也都相仿，極其殘酷。4節，「那美貌的妓女」，原文單數，指亞述的女神伊施她(Ishtar)，伊施她是管生殖的神，就是耶利米書七18的天后。人因拜她就發生許多淫行。在2300BC，比亞伯拉罕還早，尼尼微就已經有伊施她廟了。
3. 5-19節。尼尼微的結局。5-7節，神的審判使亞述受盡羞辱難堪，並且無人同情安慰。8-10節，尼尼微不比「挪亞們」強。「挪亞們」，即上埃及(在埃及南邊)的首府「底比斯」(Thebes)，坐落在尼羅河上游。在663BC被亞述攻陷摧毀。(之後在654BC重建。)[古實、埃及、弗、路比]，在挪亞們周圍的四個盟邦。10節，「拈鬮」，在此指抽籤拍賣。11節，「你也必...」，亞述掠奪挪亞們的慘況(8-10節)，有一天也要發生在尼尼微(11-19節)。11-13節，尼尼微將傾覆。14-16節，你要為被圍困作預備 — 預備水、堅固堡壘、加增人數、增添交易買賣。(「商賈」，讀音同「商骨」，作買賣的人。「賈」在作姓氏時，才讀作「甲」)。17-19節，尼尼微的結局，尼尼微的首領、軍長雖多如蝗蟲、螞蚱，在城於612BC失陷之後，飛散得無影無蹤(17節)；「亞述王」，單數，指辛沙依士坤(Sin-Sar-Ishkun)。牧人、貴冑死了，人民四散消失(18節)；「損傷無法醫治」。尼尼微這座大城失陷之後超過兩千年，人們找不到它的遺址，直到1845AD才被考古學家發現(19節)。